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12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35.59万元，同比下降8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6.93万元，同比下降10.8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泰）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87,204.69万元，截至最近一期末，相关商誉期末余额为2,078.3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请结合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扣除情况，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43,247.54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1,897.05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人董事长李柠和董事王朝光分别持有沐朝控股 50% 股权，根据李柠与王朝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柠和王朝光为沐朝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沐朝控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08%；按认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沐朝控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0.00%。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沐朝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柠和王朝光。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商誉减值、信息披露等事项多次收到北京证监局和本所出具的监管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审议程序，存在程序履行瑕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资金拆借程序履行瑕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

一条的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本次发行后股权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柠和王朝光的依据和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直接或间接用于归还向沐朝控股的借款，本次募资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请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认定李柠和王朝光为沐朝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否保持稳定；（5）请结合沐朝控股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融资渠道、资产负债情况、对外担保和征信情况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沐朝控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的规定；（6）沐朝控股、李柠、王朝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7）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前募资金变更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8）结合李柠和王朝光的工作履历、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变化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9）请结合本次发行定价、现有股票价格以及股东大会有效期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失败风险，以及发行人为改善经营情况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4）（8）（9）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4）（6）并发表明确意见。

3.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48.19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221.2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980.3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679.82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595.87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喀什汉邦巨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控股子公司汉邦高科（山西）科技有限公司和汉邦智行（山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2）结合朝禾天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广告制作和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传媒等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传媒领域，如是，传媒业务的具体情况 & 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4日